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本公司背景及呈報基準

(a) 本公司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屬下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b)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出售三家子公司的股權，該三家子公司為長沙威華置業有限公司、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沙威重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前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威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出售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並非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度表及相關數據採集終端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已出售子公司截至各出售日期止的業績。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緊接重組後均由同一單一最終股東吉為先生所擁有，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並繼續為最終股東帶來重組前已存在的風險及收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於該兩個呈報年度(而非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年間一直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而產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財政狀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向吉為先生發行的一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故並無就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持有作買賣之單位信託基金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賬確認所產生的盈虧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相信在該等環境下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未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釐定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惟倘有關修訂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極可能導致來年作重大調整的判斷)在附註35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至終止期間，受控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即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會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同樣方式對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由子公司應佔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的資產淨值部分，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利潤表中呈列，將年內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

倘少數股東所佔子公司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子公司的權益，則超出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倘子公司其後取得溢利，本集團可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直接費用、在建造期間為其借用資金之成本，以及(如適用)拆卸該等項目及回復該等項目所在地點原貌之成本，以及由於清償該等債務之時間或所需之資源流出改變或貼現率改變所引致計算此等已確認成本之現有負債之改變。
- (i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該項目之成本時，則本集團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內確認替換有關項目部件所產生之成本。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於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成本值扣除其估計餘值 (如有) 而計算：

建築物	20至44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會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管理層每年均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如有) 作檢討。

(i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 入賬。成本包括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有關購入及安裝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

倘資產已可作其擬定用途，則上述成本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會作任何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出租方並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之土地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i)) 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倘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務費用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 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支出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 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除非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否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並在綜合利潤表列支。以下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不多於5年
— 專利權、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管理層每年均會就攤銷年期，攤銷方法及該項無形資產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決定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除以下情況外，出租方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允值不可在租賃開始期間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值分開計算，則按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上述情況而言，租賃開始期間指本集團初次訂立租賃或從上任承租人接收租賃或該等樓宇的動工日期 (如為較遲者)。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本集團如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賬內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被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以下列方式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有關賬面值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並按財務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的實際利率)。

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且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一個現金衍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衍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則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除非資產的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 (如可確定) 的數額，否則現金衍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以扣減該單位 (或單位組別) 內資產的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於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倘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入賬，惟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賬。

(l) 可換股債券

倘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不會隨公允值的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包含負債和權益兩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應付的利息和本金以無兌換權的同類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得款項超出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綜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中。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運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賬。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前，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入賬。

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兌換時的負債部分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按已攤銷成本，連同成本與借貸期間於損益賬內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贖回價值間的差額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相關股息負債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該等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收益於綜合利潤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資助於產生有關開支期間在損益賬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分。

出售海外業務後，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在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亦計算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列支。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待售組別)很大可能可透過銷售交易收回面值而非持續使用，而該資產(或待售組別)以其現時狀況可供出售，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待售組別為在單一交易中以一組為單位一併出售的待售資產，而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亦會在交易中轉移。

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或已出售組別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確認。

最初確認為持作出售類別並於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該類資產將不會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有明確分別，屬主要業務分部或地區經營的業務，或屬於出售主要業務分部或地區業務的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業務將於出售時或符合標準歸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ii))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列為已終止業務。放棄經營的業務亦列為已終止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數額將在利潤表中獨立呈列，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已終止業務所屬資產或出售組別就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的計量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公司或對另一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公司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有關公司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屬個人士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及本集團與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成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區分的一部分，該等部分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系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的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所得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分部的項目。除非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來自同一分部內的不同集團公司，在綜合賬目過程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前，須釐定分部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釐定分部內定價的條款與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的條款相近。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計使用超過一段時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度表及相關的數據採集終端，以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除卻增值稅及任何營業折扣。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三相電度表	315,021	281,046
銷售單相電度表	35,489	30,209
銷售數據採集終端	84,817	9,239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	10,321	610
	<u>445,648</u>	<u>321,104</u>

4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2	609
政府補助	1,618	—
其他	175	—
	<u>2,705</u>	<u>609</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單位信託投資收益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2)
其他	23	(19)
	<u>21</u>	<u>5</u>

政府補助即本集團年度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機關所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一間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就其出售自行研發軟件可獲得增值稅退款。該增值稅退款相等於已付增值稅超過出售自行研發軟件收入的3%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773	9,331
兌換前已攤銷可換股債券的折讓	2,434	—
其他借貸成本	1,010	525
	<u>12,217</u>	<u>9,856</u>
(b)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41	17,6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26)	1,443	1,372
	<u>37,584</u>	<u>19,031</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攤銷	250	172
無形資產攤銷	12,067	4,657
折舊 [#]	7,856	4,661
呆壞賬減值虧損	—	4,018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94	300
經營租賃支出 [#]		
— 租用機器設備	—	590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106	1,013
銷貨成本 [#]	<u>198,986</u>	<u>153,724</u>

[#] 銷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9,96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65,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附註5(b)及(c)另外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年內撥備	8,049	6,2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313	(198)
	<u>8,362</u>	<u>6,09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收益，故此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長沙威勝享有稅務優惠期，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得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半按7.5%繳納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稅務優惠期過後，長沙威勝須按適用於中國長沙市若干特選高科技企業的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威勝信息享有稅務優惠期，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威勝信息有權享有其後三年的減半所得稅的寬減，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7.5%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威信實業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威信實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蒙受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金勝為根據澳門離岸法成立的離岸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集團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4,334	88,047
按有關稅項國家之溢利及適用的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金額	35,114	12,44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113	271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608)	—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	(235)
稅項優惠的影響	(29,257)	(6,384)
實際所得稅費用	8,362	6,095

* 根據適用於中國若干經挑選的外國投資企業的有關所得稅規定及規例，其中一間子公司可按某部分合資格的研發成本的50%扣減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扣減金額為人民幣3,137,000元。

7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42)
出售已出售子公司時的收益	—	508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溢利	—	466

已出售子公司分別為長沙威華置業有限公司、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沙威重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前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威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並非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度表及相關的數據採集終端。根據相關董事決議案，長沙威勝於購入該等已出售子公司時已有意於一年內轉售，故該等已出售子公司在綜合利潤表內被列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2(v))。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417	—	—	417
王學信	—	273	400	5	678
曹朝輝	—	145	104	5	254
鄭小平	—	140	96	5	241
廖學東	—	116	72	5	193
曾辛	—	192	150	2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97	—	—	—	97
吳金明	35	—	—	—	35
潘垣	17	—	—	—	17
	<u>149</u>	<u>1,283</u>	<u>822</u>	<u>22</u>	<u>2,27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	—	—
王學信	—	96	600	699
曹朝輝	—	66	70	139
鄭小平	—	72	70	145
廖學東	—	62	40	105
曾辛	—	80	50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	—	—	—
吳金明	—	—	—	—
潘垣	—	—	—	—
	—	376	830	1,219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二零零四年：無)，作為離職補償或加入本公司之獎勵。年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有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而彼等的薪酬已在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47	151
酌情花紅	—	130
退休計劃供款	11	9
	<u>758</u>	<u>290</u>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的人民幣39,820,000元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一間子公司建議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	—	35,0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0.05512元)	<u>38,818</u>	<u>—</u>
	<u><u>38,818</u></u>	<u><u>35,000</u></u>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由一間子公司所宣派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35,0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5,97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2,4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87,986,908股(二零零四年：480,000,000股)而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	1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28(a)(iii))	999,999
資本化發行(附註28(a)(iv))	479,000,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a)(v))	6,410,959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附註28(a)(vi))	1,575,949
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u>487,986,9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如下：

電度表 : 開發、生產及銷售單相及三相電子電度表

數據採集終端及相關服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數據採集終端以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電度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採集 終端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0,510	95,138	—	445,648
分部間收益	1,453	1,272	(2,725)	—
總收益	<u>351,963</u>	<u>96,410</u>	<u>(2,725)</u>	<u>445,648</u>
分部業績	115,307	24,117		139,424
未分配開支				(2,873)
經營溢利				136,551
融資成本				(12,217)
所得稅支出				(8,36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115,972</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	<u>12,312</u>	<u>7,861</u>		<u>20,173</u>
分部資產	456,884	135,856	(47,845)	544,895
未分配資產				199,300
總資產				<u>744,195</u>
分部負債	(228,932)	(78,444)	47,845	(259,531)
未分配負債				(13,078)
總負債				<u>(272,609)</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	<u>22,009</u>	<u>6,070</u>		28,0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0
總資本開支				<u>28,64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電度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採集 終端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11,455	9,649	—	321,104
分部間收益	325	1,886	(2,211)	—
總收益	<u>311,780</u>	<u>11,535</u>	<u>(2,211)</u>	<u>321,104</u>
分部業績	99,642	(149)	—	99,493
未分配開支				<u>(1,590)</u>
經營溢利				97,903
融資成本				(9,856)
所得稅開支				<u>(6,095)</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81,952
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業務的溢利				<u>466</u>
年度溢利				<u>82,418</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	<u>7,914</u>	<u>1,577</u>		<u>9,491</u>
分部資產	422,651	65,438	(51,843)	436,246
未分配資產				<u>811</u>
總資產				<u>437,057</u>
分部負債	258,710	56,879	(51,843)	263,746
未分配負債				<u>4,198</u>
總負債				<u>267,944</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	<u>73,711</u>	<u>54,532</u>		<u>128,243</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02	1,260	11,817	3,537	17,516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	—	—	5,013	—	5,013
增置	50,864	462	1,706	3,873	1,849	58,754
出售	—	—	(13)	—	—	(1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1,364	2,953	20,703	5,386	81,2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864	1,364	2,953	20,703	5,386	81,270
匯兌調整	—	(12)	—	—	—	(12)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130	—	—	4,555	—	4,685
增置	7,919	3,388	1,448	4,381	665	17,801
出售	—	—	(204)	(3)	—	(20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13	4,740	4,197	29,636	6,051	103,5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0	407	2,314	268	3,279
年內折舊	775	203	532	2,683	468	4,661
出售時撥回	—	—	(1)	—	—	(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	493	938	4,997	736	7,9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5	493	938	4,997	736	7,939
匯兌調整	—	(3)	—	—	—	(3)
年內折舊	1,358	582	932	4,365	619	7,856
出售時撥回	—	—	(98)	(3)	—	(1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	1,072	1,772	9,359	1,355	15,6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80	3,668	2,425	20,277	4,696	87,84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89	871	2,015	15,706	4,650	73,331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在附註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內增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344	570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343	569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31	830
增置	2,947	7,014
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a))	(4,685)	(5,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2,8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989	—
增置	—	10,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89</u>	<u>10,98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2	—
年內折舊	250	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u>	<u>172</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7</u>	<u>10,817</u>

租賃預付款乃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一塊土地上的建築物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6年。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租賃預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在附註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入的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25	4,700	12,925
增置			
— 透過內部開發	5,488	—	5,488
— 透過購入(附註31(b)(x))	—	46,000	4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13</u>	<u>50,700</u>	<u>64,4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13	50,700	64,413
透過內部開發增置	7,901	—	7,9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14</u>	<u>50,700</u>	<u>72,31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8	1,755	2,523
年內攤銷	2,537	2,121	4,6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5</u>	<u>3,876</u>	<u>7,18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5	3,876	7,181
年內攤銷	5,171	6,896	12,0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6</u>	<u>10,772</u>	<u>19,2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38</u>	<u>39,928</u>	<u>53,06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8</u>	<u>46,824</u>	<u>57,232</u>

資本化開發費用指本集團就三相電度表及數據採集終端機的若干新功能進行內部開發項目，以達到市場發展及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動用的開發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產品或開發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

年內就購入的專利及商標計提的攤銷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98,409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子公司 持有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海基」)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威勝」) (附註(ii))	中國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製造 及銷售電度表
長沙威勝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威勝信息」) (附註(ii))	中國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製造 及銷售電 度表，數據 採集終端機 及相關服務
長沙威信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威信實業」)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金勝」)	澳門	澳門	已繳股本 1,000,000 澳門元	100%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附註：

- (i) 長沙威勝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威勝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威信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a)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141	47,881
在製品	22,121	16,286
製成品	17,174	16,098
	<u>85,436</u>	<u>80,265</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u>198,986</u>	<u>153,724</u>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9,558	103,25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7,555	19,451	6,1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1,168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43,639
	<u>247,113</u>	<u>143,870</u>	<u>149,834</u>

應收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合共人民幣6,3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78,000元)外，預期所有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子公司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合共人民幣8,6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65,000元)。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129,854	71,054
三至六個月內	48,244	16,422
六個月至一年內	26,200	12,900
一至兩年內	5,260	2,875
	<u>209,558</u>	<u>103,251</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a)。

21 抵押存款

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的銀行融資(見附註23及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6,434</u>	<u>25,984</u>	<u>118,234</u>

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1,445港元	101港元	—港元
美元	<u>173美元</u>	<u>50美元</u>	<u>100美元</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約人民幣12,5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10,000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3,709	27,080	—
應付賬款	52,927	27,041	—
預收款項	29,294	20,412	—
其他應付款	43,162	28,197	6,9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38	25,901	—
	<u>151,930</u>	<u>128,631</u>	<u>6,939</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清還。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質押(見附註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合共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150,000元)。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59,859	33,714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777	20,407	—
	<u>76,636</u>	<u>54,121</u>	<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4,418港元	199港元	—港元
美元	—美元	30美元	—美元
	<u>4,418</u>	<u>19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1,287
交易成本	(146)
所得款項淨額	41,141
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3,164)
交易成本攤銷	54
可換股債券折扣攤銷	2,434
匯兌差額	(637)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28(a))	(39,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賬面值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287,000元)及年息4.5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獨立方(「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價值乃由獨立測量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該行有多名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根據事前釐定的計算基準，以換股價0.8814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見附註28(a)(vi))。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所有)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息率為每年5.02厘至6.34厘(二零零四年：每年4.17厘至6.04厘)，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9,740	136,54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5,000	—
	<u>114,740</u>	<u>136,54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租賃預付款(附註16)	45,000	10,000
抵押存款(附註21)	14,740	22,600
若干關連人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c)(xiii))	30,000	50,000
若干關連人士的擔保(附註31(c)(xiii))	25,000	25,000
一名關連人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c)(xiii)) 及一名商業聯繫人的擔保	—	28,945
	<u>114,740</u>	<u>136,545</u>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定及規例為其合資格員工參與長沙市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市政府每年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20%(二零零四年：20%)的比例支付計劃供款。市政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與上文所述年度供款以外之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5,939	2,76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大於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資本化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陳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2)	(848)	1,362	118	—	92	612
計入／(扣除)損益賬	107	(556)	603	(85)	27	102	1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404)	1,965	33	27	194	8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1,404)	1,965	33	27	194	810
計入／(扣除)損益賬	48	196	(523)	(11)	171	(194)	(3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208)	1,442	22	198	—	497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定及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過期。

其他主要指會計基準與稅項基準對費用有不同的確認條件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附註(ii))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79,000,000	4,986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附註(v))	180,000,000	1,87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i))	<u>44,247,787</u>	<u>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247,787</u>	<u>7,331</u>

(i) 成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而每持有一股股份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具有同等權利。

在本公司組成時，已向其唯一股東吉為先生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面值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而該等增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續)

(a) 股本(續)

(iii)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收購海基(擁有及控制所有營運子公司)全部股本的代價。

(i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人民幣4,986,000元，全數繳足當時的唯一股東所獲配發及分派的479,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v)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共發行及提呈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供認購，而認購價為每股1.13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集約171,960,000港元。

(vi)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總值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0.8814港元強制兌換為44,247,7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長沙威勝的已繳股本以及海基及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

(b) 股本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負債。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子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並用以交換子公司的權益的股份面值之差額。此儲備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續)

(d)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i) 一般儲備基金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中一間於中國子公司須轉撥根據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釐定的淨溢利的10%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

(ii) 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業資金。該基金亦可在獲批准的情況下用作增加相關子公司的股本。除清盤外，該基金不可供分派。此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

其中一間於中國的子公司須轉撥根據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釐定的淨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往企業發展基金，而撥付的百分率由子公司董事釐定。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合併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的賬目須按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選擇權的價值(見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續)

(g)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股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重組而產生	(i)	—	198,399	—	—	198,39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4	—	—	3,164	—	3,16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a)(vi)	42,622	—	(3,164)	—	39,458
配售及公開 發售所發行股份	28(a)(v)	209,845	—	—	—	209,845
資本化發行	28(a)(iv)	(4,986)	—	—	—	(4,986)
股份發行成本		(32,924)	—	—	—	(32,924)
本年度溢利		—	—	—	39,820	39,8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557</u>	<u>198,399</u>	<u>—</u>	<u>39,820</u>	<u>452,776</u>

附註：

- (i) 綜合資產淨值(即所收購子公司股份超出本公司發行並用以交換子公司的權益的股份面值之差額)轉撥至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實繳股本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52,776,000元。

(h) 視作分配予權益持有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視作分配予權益持有人指已出售子公司的淨資產總額。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並非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度表及相關數據採集終端，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根據重組而出售。

29 融資工具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可透過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視乎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所定的信貸評級，客戶一般獲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若干具有良好交易紀錄的主要客戶，在經過磋商後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一直有向客戶追收已過期結餘，並持續監察交付進度。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在管理層的預計內。

於結算日，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80%（二零零四年：62%）來自中國電力行業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集中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每項融資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獲取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事前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信貸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4厘（二零零四年：每年0.75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5披露。

(d) 外幣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所涉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買賣。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i)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應收／付賬款及其他應收／付款而言，本集團確保所涉及的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融資工具(續)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所有金融工具的性質及屆滿期使然，有關工具的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撥備的已有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7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000	6,704	—
	<u>20,000</u>	<u>8,489</u>	<u>—</u>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就土地及物業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956	140	1,7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70	102	1,318
	<u>3,326</u>	<u>242</u>	<u>3,04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一年至三年，可於所有條款再磋商後選擇續租。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以下人士屬關連人士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金盈投資有限公司(「金盈」)	金盈由本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吉為先生(「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湖南威勝」)	湖南威勝為金盈擁有85%的子公司。
湖南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威遠」)	湖南威遠為金盈擁有63%權益的子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即吉先生、王學信先生、曹朝輝女士及曾辛先生)為湖南威遠的董事。
南帝投資有限公司(「南帝」)	南帝分別由吉先生、吉先生的胞兄弟梁克難先生(「梁先生」)及吉先生的配偶的哥哥白鐵西先生(「白先生」)實益擁有60%、28%及12%權益。
豐銘國際有限公司(「豐銘」)	豐銘由梁先生及白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湖南威科」)	湖南威科由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若干董事(即吉先生及王學信先生)為湖南威科的董事。
湖南威銘科技有限公司(「威銘」) (前稱湖南威勝智能水錶有限公司)	威銘為南帝的全資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與以下人士屬關連人士關係：(續)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長沙威華置業有限公司(「威華置業」)	威華置業為湖南威遠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即吉先生及曹朝輝女士)為威華置業的董事。
長沙威重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威重機械」) (前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威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威重機械為湖南威遠擁有28%權益及由威華置業擁有5%權益的子公司。

(b)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	(i)	33,701	24,940
銷售	(ii)	439	130
辦公室租金	(iii)	155	—

附註：

- (i) 本集團向湖南威科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湖南威科簽訂的相關採購協議，採購價乃根據本集團相關採購的售價的95%(二零零四年：95%)釐定。
- (ii)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予湖南威科。銷售價乃根據本集團銷售同等貨品予獨立客戶時所收取的平均售價而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親戚簽訂租賃合約，本集團獲得一幢辦公室物業及一幢員工宿舍的使用權，租期分別為一年及六個月。租金由本集團與業主基於當時市價磋商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非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大量銷售	(i)	2,207	4,382
大量採購	(ii)	13	2,399
銷售製成品	(iii)	346	607
銷售原材料	(iv)	13	72
採購原材料	(v)	—	64,901
軟件特許使用費	(vi)	—	2,051
機器租金	(vii)	—	590
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租金	(viii)	—	725
購買物業及租賃預付款	(ix)	—	59,400
購買專利及商標	(x)	—	4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	(xi)	—	3,878
購買員工宿舍	(xii)	7,151	5,554
		<u>7,151</u>	<u>5,554</u>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與湖南威科訂立的大量銷售協議出售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與湖南威科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售價。
- (ii) 本集團根據與湖南威勝、湖南威遠及湖南威科各自訂立的大量採購協議分別向各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本集團分別與各公司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該批產品的採購價。
- (iii)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予湖南威遠及威銘。製成品的售價乃根據本集團銷售同等貨品予獨立客戶收取的平均售價釐定。
- (iv) 本集團出售原材料予湖南威勝。原材料的售價乃根據本集團購買該等貨物的成本釐定。
- (v) 本集團向豐銘採購原材料。豐銘所付原材料的價格乃由各方經參考各公司於購買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及經營費用後磋商及釐定。
- (vi) 根據本集團與湖南威遠訂立的軟件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獲准使用湖南威遠擁有的若干軟件。本集團應付的年費乃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
- (vii) 本集團與湖南威勝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獲授權使用湖南威勝擁有的若干機器，為期三年。租金乃由本集團與湖南威勝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磋商及釐定。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非經常交易 (續)

(viii) 本集團與湖南威遠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獲授權使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為期六年。租金乃由本集團與湖南威遠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磋商及釐定。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本集團亦於其後購入該等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見附註(ix))。

(ix)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湖南威遠以本集團曾經租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見附註(viii))，注資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威信實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注資價值乃由獨立評估師評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0元購入威信實業的全部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購入的資產淨值：

建築物	48,411
租賃預付款	10,989
銀行存款	600
	<hr/>
購入價總額，透過對銷應收湖南威遠款項的方式支付	60,000
	<hr/> <hr/>
有關收購該公司的現金流入	600
	<hr/> <hr/>

(x)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湖南威遠按人民幣46,000,000元轉讓若干版權及WI.LFAR商標予本集團，該轉讓價乃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

(x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人民幣3,878,000元向湖南威遠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該購入價乃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

(x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威華置業訂立買賣協議，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後磋商及釐定，按人民幣6,753,000元向威華置業購買30間員工宿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就員工宿舍進行若干租賃改良工程支付額外的人民幣39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支付人民幣5,554,000元及人民幣7,151,000元。30間員工宿舍的物業擁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已轉讓予本集團。

(x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78,945,000元，由湖南威勝、湖南威遠、湖南威科、威華置業及威重機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該等已抵押的資產質押已於二零零五年解除。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威華置業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湖南威遠作出擔保。該等資產抵押及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附註(c)(xiii)外，上文附註(b)及(c)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按股東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 按交易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就上文附註(b)(i)及(ii)所披露的經常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有關上限。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01	1,487
離職福利	33	22
	<u>3,034</u>	<u>1,509</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威信實業的全部權益，向湖南威遠購入物業及租賃預付款合共人民幣59,400,000元。該收購代價已透過對銷湖南威遠應付本集團的等額繳付(見附註31(c)(ix))。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人民幣3,878,000元向湖南威遠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該金額已透過對銷湖南威遠應付本集團的等額繳付(見附註31(c)(xi))。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湖南威遠及湖南威科訂立三方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威科應付本集團的人民幣36,000,000元由湖南威遠承擔。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人民幣46,000,000元向湖南威遠購入版權及商標。該代價已透過對銷湖南威遠應付本集團的等額繳付(見附註31(c)(x))。

33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詳情在附註11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僱員授出36,8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公司任何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並可於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工具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
授予董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11,600,000	2.225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 兩年後	十年
授予僱員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25,200,000	2.225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 兩年後	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向公眾發表。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9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估計及風險因素。其他導致估計不明朗的主要因素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按附註2(i)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由於估計個別客戶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明朗因素，於結算日實際可收回數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數額。

(i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按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估計個別產品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明朗因素，於結算日實際可收回數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數額。

(iii) 存貨撥備

按附註2(j)所述，本集團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根據近期經驗及存貨性質估計銷售價、完工成本(倘為在製品)及銷售存貨產生的成本。該等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

(iv) 保養撥備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可能涉及保養成本。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數年的索償經驗及其產品性質的獨特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作出保養撥備，而保養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列支。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推出新型號，過往索償經驗未必可表示日後亦可就過往銷售而獲得索償。保養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未來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在本財務報表仍未應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 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 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 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 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 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HK(IFRIC) 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經濟膨脹期間之 財務報告採納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訂值方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條例
(經修訂)對以下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資金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與新訂準則與新訂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有重大影響。